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硕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

一、答辩时间：2024年5月9日（周四）9时00分

二、答辩地点：大学城校园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三楼309会议室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称	硕/博导	所在单位	备注
	黄岩	教授	博导	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答辩主席
	孙中伟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委员
	张国英	副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委员
	廖了	副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委员
	吴小芳	讲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委员
答辩秘书 姓名		冯海琪		职称	无（在读硕士生）

四、答辩学生

序号	学生姓名	导师姓名	专业名称	论文题目	时间安排
1	刘薇	孙中伟	社会保障	自动化程度与产业工人社会政策偏好研究——基于2023年广东制造业的调查数据	9:00-9:30
2	黄浩	张国英	社会保障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对居家老年人心理健康的影响——基于2018年CHARLS数据的实证分析	9:30-10:00
3	莫慧敏	张国英	社会保障	超时工作与劳动者健康——基于2018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	10:00-10:30
4	岑翠敏 (CENC UIMIN)	张国英	社会保障	社会养老保险对老年人生活质量的影响研究——基于家庭代际支持的中介效应	10:30-11:00

五、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学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3.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须对不同意见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
4.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6.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